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察哈尔右翼前旗职业中学 的 AI赋能智慧校园教学建设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赋能智慧校园教学建设 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泰居商贸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泰居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-Q-C-F-260011第1包 2026-08-03 10:32:11
陕西泰居商贸有限公司 2026-08-03 10:32:11